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苏南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及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预案及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预案及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旅联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8)
江旅集团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苏南置业	指	江西苏南置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太美航空	指	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江旅集团、苏南置业、太美航空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樵怡酒店、文旅科技、风景独好、会展公司、酒管公司、航空产业
标的资产	指	樵怡酒店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独好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和航空产业8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南置业持有的樵怡酒店100%股权,购买江旅集团持有的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独好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航空产业47.5%股权,购买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樵怡酒店	指	南昌新旅樵怡酒店有限公司
文旅科技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风景独好	指	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会展公司	指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山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	指	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委酒店股权	指	标的公司之一樵怡酒店持有及运营的主要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国旅联合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及2022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苏南置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苏南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上市公司与太美航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数字文旅	指	数字文旅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核心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文化旅游经济活动
智慧文旅	指	指以释色文化为内在驱动,以现代科技为主要手段,通过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围绕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旅游信息传播、旅游体验等智慧化应用所形成的数字化文化旅游新业态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并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由于公司拟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	樵怡酒店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独好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和航空产业47.5%股权	樵怡酒店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独好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和航空产业85%股权
增加交易对方	江旅集团、苏南置业	江旅集团、苏南置业、太美航空
定价基准日	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65元/股	5.15元/股

具体调整如下:

1、标的资产范围调整

调整前:

标的资产范围为:樵怡酒店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独好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和航空产业47.5%股权。

调整后:

标的资产范围为:樵怡酒店100%股权、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独好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和航空产业85%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较于前一次方案新增收购航空产业37.5%股权。

2、增加交易对方

调整前:

交易对方为江旅集团与苏南置业。

调整后:

因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本次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为江旅集团、苏南置业与太美航空。

3、定价基准日与发股价调整

调整前:

前次方案发股价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九折,即5.65元/股。

调整后:

本次方案发股价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八折,即5.15元/股。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方式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认为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并同步增加了太美航空作为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旅集团下属的苏南置业购买其持有的樵怡酒店100%股权;向江旅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文旅科技100%股权、风景独好100%股权、会展公司100%股权、酒管公司100%股权和航空产业47.5%股权;向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一	名称	南昌新旅樵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南昌梅岭新旅铂尔曼酒店度假村的运营与管理
	所属行业	住宿和餐饮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景区咨询及信息化建设、文旅活动策划等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文旅营销传播业务,具体包括传播内容制作业务、活动策划与营销策划业务、文创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四	名称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政府等提供展览服务、会务管理及活动策划等服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五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委托管理服务及租赁酒店经营业务
	所属行业	住宿和餐饮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六	名称	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85%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航线开发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预计)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苏南置业	樵怡酒店100%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无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江旅集团	文旅科技100%	无		无	无	
		风景独好100%	无		无	无	
		会展公司100%	无		无	无	
		酒管公司100%	无		无	无	
		航空产业47.5%	无		无	无	
3	太美航空	航空产业37.5%	无		无	无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15元/股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江旅集团、苏南置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太美航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根据航空产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按比例分批解锁,具体业绩承诺、解锁安排等相关事宜由上市公司与太美航空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江旅集团、苏南置业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自2019年江旅集团完成对上市公司收购后,上市公司始终以“突出旅游主业、聚焦旅游大消费”为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营销及数字文旅业务、个性化定制旅行服务业务和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基于对文旅产业以及相关旅游、文化类公司发展模式的研究,上市公司明确未来战略目标定位为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基于文旅融合大背景下、适应新旅游、新消费下的优化要求,强化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定位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文旅消费类优质资产,主要包括周边游服务、文旅综合服务及酒店经营管理三大类资产。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涉及酒店度假村、航线运营、智慧文旅、文旅营销、会展策划等业务,分属于文旅消费的主要业态及必要的配套补充业态,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共同向消费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和文娱等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已有的文旅业态基础上,重点打造文旅消费综合业态,并与原有的互联网营销及数字文旅业务相结合,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估值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估值作价确定后,对重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将进一步增长,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细测算并披露。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及业务转型风险与应对

1、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基于对文旅产业以及相关旅游、文化类公司发展模式的研究,上市公司以成为构建文旅生态圈的引领者为核心愿景,以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为战略定位。在此战略定位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按照“以党建为引领,以业绩为目标,以业务为支撑,以组织为保障,以机制为动力,以协同为抓手”的经营发展总方针,推动上市公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

业务发展定位上,围绕“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架构和优势,业态布局将聚焦在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旅游电商、互联网数字营销三个方面。一方面,积极发展互联网营销及数字文旅等现有主业,并促进与旅游文化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旅游目的地建设和运营业务及旅游电商业务,并整合好本次拟注入的优质文旅资产,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的文旅综合业态。其中,通过上市公司现有及本次拟注入的数字文旅业务导入客户流量,通过旅游目的地和铂尔曼度假村等周边游业务提升文旅消费频次,通过旅游电商业务提高文旅二次消费的经济附加值,形成完整的、内生的、相互支撑的消费逻辑和经营逻辑。

在旅游目的地建设和运营业务上,上市公司前期已打造出了白鹤湖嘻嘻哩生态水世界项目的成功案例,在业内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也锻炼出了一批具有较高投资运维能力的团队。该项业务要成为上市公司产生净利润的主营收入,发展策略是以白鹤湖项目为切入手,培养和营动一批忠实的合作伙伴,在全国各地推动旅游目的地项目复制。择机开展轻资产运营模式,利用品牌输出和运营管理服务,创造业务新的增长点。

在旅游电商业务上,上市公司将结合好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源,持续深耕旅游电商及相关业务,在努力提升自身经营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跨境仓储、运营管理方向,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江西省内旅游电商领域的优势企业。

在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上,要以新线中视为抓手,促进数字文旅的深度融合,挖掘数据价值,打造业务新的增长点。一是通过机制激励,稳定好现有经营团队,持续为上市公司创造利润;二是将新线中视的资源导入江西市场,深耕流量经济,提升互联网营销运营的业务竞争力,强化整合数据的能力,打造具有价值的数据体系;三是培育好拟注入资产的数字营销业务,包括文创产品、旅游一卡通等。通过这些数字化平台,打通文旅产业链,与供应商、消费者深度融合,构建良性的、可持续的生态圈。

2、本次交易后的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以及既有文旅相关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深耕文旅业务多年,其中上市公司董事长何新跃现任江西省旅游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璞营任标的公司风景独好总经理,董事李颖、财务总监石磊、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均曾任职于江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与整合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主要业务管理模式及管控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2)运营管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于各自所处行业和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和运营团队的稳定,并参照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合规范围内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授权,确保标的公司经营和业务连续性和灵活性。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从整体出发强化不同标的公司的战略定位与发展重心,同时强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进而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有机融合,强化对标的公司的管控能力,确保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组织机构。在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做出明确规划、全面梳理标的公司现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同时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机整体。组织体系的建设需要以市场化为导向,通过市场化的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一是坚持德才兼备、人岗匹配的用人原则。根据市场需要,搭建团队、充实团队、提升团队;二是坚持尊重知识、尊重规律、尊重人性来构建机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经营决策、人才激励的体制优势,搭建合理薪酬体系和奖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4)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文旅综合业态融合,在做大做强自身互联网营销及旅游目的地建设运营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融资渠道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标的公司增长潜力。此外,在上市公司对各标的公司的产品和业务进行明确定位后,将重点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平台、引流等方面的协同与资源整合,同时推动强化协同意识,主动协同作为,实现上市公司内部的协同性。明确定位、实现协同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显现和扩大,上市公司将重点推动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挖掘增长资源,通过协同业务调度机制和增效激励考核机制,从根本上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支撑上市公司业绩。

3、上市公司对整合及业务转型升级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整合及业务转型升级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障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行使股东权利,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和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积极掌控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等方面的话语权,控制标的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资金等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统筹管理。

(2)加强标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目身的内控制度体系及经营管理经验,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满足行业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系统、业务系统等方面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而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强标的公司财务管控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方面的监督,要求标的公司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财务资料、接受内部及外部审计,便于充分掌握标的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保障财务运作的合规性及财务管理的有效性。

(4)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团队融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江旅集团所控制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方面共享认同基础。上市公司将通过召开全业务条线的日常经营会议等方式加强与子公司的交流互通、信息同享,将标的公司的业务规划与上市公司的战略蓝图有机结合,加强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认同感,促进双方文化融合和健康发展。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通过江西省国资委预审核;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江旅集团股东大会、苏南置业股东会、太美航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主体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

3、本次交易获得江西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6、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7、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将回避表决。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升级转型,拓宽文旅消费综合业态,但仍存在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摘要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所从事的各类业务均围绕旅游行业展开,而旅游业与国民经济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是旅游发展的源动力。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限制;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形势较为复杂、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和内部经济结构性调整等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则将影响我国旅游业整体景气度,进而对标的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同行业龙头公司相比